

一中学生督查同学背课文遭报复

一只眼被打残

信阳消息(何正权 吕志豪)固始县一所中学的一名学生受老师委托,督查同学作业,如不上报不能背诵课文的学生姓名,不料此举得罪三名同学,遭到武力报复,一只眼睛被打残。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作出判决,认定被告杨歌、马武、赵勇(均化名)、某中学对原告王愿(化名)的因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合计106750.23元,各承担30%、25%、25%、20%的赔偿责任。其中被告杨歌、马武、赵勇的赔偿责任由各自的监护人代为履行,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督查同学背课文遭报复

王愿与杨歌、马武、赵勇均系某中学

的同班同学,事发时分别为14岁、15岁、14岁、16岁。2011年5月18日(周三)早读时,该班第三组组长王愿按照老师要求负责督查本组学生的一篇文言文的背诵。该组学生马武、赵勇的背诵未过关,王愿按要求将二人的姓名记下并上报,引起二人不满。本班另一组同学杨歌得知情况后表示“声援”马武、赵勇。

当天上午放学后,马武、赵勇拦住王愿,对其踢打数下。王愿未还手,气急之下说:“晚上放学后我非打你们不可。”此时,旁边的被告杨歌随手持一个装满水的厚塑料杯猛然砸向王愿,致王右眼受伤。王愿治疗期间共花医疗费11416.89元,经司法鉴定王愿因外伤致右眼外伤性白内障,构成七级伤残。

伤者获赔 10 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愿与被告杨歌、马武、赵勇在校期间因学习发生矛盾,三被告对原告实施人身伤害行为,致原告右眼外伤性白内障,构成七级伤残,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其中被告杨歌殴打行为直接致原告眼睛受伤,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马武、赵勇系事件的发起者,且对原告实施了殴打行为,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案发时三被告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赔偿能力,故其赔偿责任应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被告某中学对该事件发生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案情,法院酌定被告杨歌、马武、赵勇、某中学的赔偿责任为30%、25%、25%、20%。



为准确理解和运用新的法律规定,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近期,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全体青年干警对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刑法》修正案的学习和培训,先后举办三次青年干警上机阅卷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以考促学,提高干警的应用能力。 余浩 摄

淮滨多部门联合打击不法用电者

信阳消息(陈建侠 张鑫)7月19日,淮滨县城关镇李某因窃电被处罚25000元。消息传来,该县电业局员工无不为之振奋、鼓舞。

截至今年6月底,李某累计拖欠电费6930元,所辖线路负责人多次进行催交电费,并依法对其下发停电通知书,但李某拒绝交费而且非常嚣张,当众扬言从来不知电费是咋交的。7月10日,该局保电办联合城关供电所对李某采取停电措施,当天李某却将电表箱砸毁,并私自无表用电。随即,保电办向当地公安局报案,接到报案后,公安局刑警队立即对李某进行立案侦查,保电办配合取证、提供材料,终使李某上交了电费及罚金,并办理了取保候审。

此次案件有力打击了不法用电者的嚣张气焰,净化了用电环境。

用螺丝刀扎伤电工颈部 一男子被判赔 56 万元

信阳消息(何 晓)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男子张某因一次冲动的行为,被判刑四个月,并赔偿损失56万元。宣判后,张某追悔莫及。

张某的弟弟张某某系乡村农电工,协助管理本村居民用电。2013年2月28日上午,张某某发现本村村民王某家电表有安全隐患,便停电让其整改。11时许,王某夫妇及其他兄弟几人到张某某家质问停电事由,双方因言语冲突引发厮打,此时,被告人张某某闻讯赶到现场后,认为王某等人欺人太甚,手持螺丝刀扎向王某某颈部,后逃离现场。王某某受伤后当日被送往光山县中医院治疗,后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头颈部外伤致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侧脑室积血。经光山县公安局法医鉴定,王山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被告人张某某于2013年3月12日到光山县公安局投案,同日被刑事拘留。王某某因受伤共计支出医疗费366032.83元。案发张某某赔偿被害人损失56万元。王某及其亲属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他人轻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系自动投案,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本案因民间纠纷引发,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及其亲属的谅解,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付款起争执

潢川 70 岁卖馍人被打伤致死

信阳消息(杨东风 黄公轩)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通过快速反应,细致摸排,在案发后3小时即抓获犯罪嫌疑人,成功破获“7·14”现行命案。

2013年7月14日16时40分,潢川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潢川县蕲孜镇某村水渠埂上死了一个老头,头上有伤。警情重大,该局局长杨昭彬立即命令蕲孜镇派出所民警及刑警大队侦查人员火速赶往现场。随后,局长杨昭彬、政委黄遵喜亲自赶到现场,指导案件侦破。

经查,死者肖某是一位年近70岁的老人,家住蕲孜镇街道,平时以卖馍为生。通过初步勘查,死者头部有严重外伤,很可能被锹类工具拍、砍致死。民警分析认为死者生前与人结怨的可能性小,其在乡村卖馍,随身不会携带太多现金,犯罪嫌疑人应不会是仇杀或因财杀人,加之现场不是交通要道,外人很有可能经过,本地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经过近2小时的紧张工作,民警获悉一条重要线索:蕲孜镇某村组村民胡某在案发

时段曾在现场附近出现,该人平时喜欢随身携带铁锹。通过接触胡某,民警发现其身上有类似血迹的痕迹,胡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审讯,胡某很快交代了作案经过:14日16时许,嫌疑人胡某在某村水渠埂上遇到卖馍经过的受害人肖某,二人因买馍付款问题发生争执,胡某用手持的铁锹将肖某打伤致死。随后,民警从胡某家中提取了其作案用的铁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侦破一起盗窃轿车案

信阳消息(姜婷婷)近日,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快速反应,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轿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追回被盗轿车一辆。

近日,该局第一责任区刑警大队接到县城关居民陈某报警称,其停在县政府西侧的天骄村镇银行院内的一辆白色雪佛兰轿车被盗,价值5万余元。接警后,该刑警大队副队长殷会兵立即组织侦查员赶往现场,开展现场侦查。

侦查员通过对受害人的询问得知,其轿车钥匙放在银行办公室内被盗,外人一

般接触不到。侦查员得知这一重大线索,很快锁定了一名年轻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据该银行的一名工作人员反映,该男子上午在银行咨询过贷款,并留有联系方式。侦查员紧盯这条线索不放,对城区所有监控和出城卡口视频进行详细对比。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日16时许,侦查员发现该轿车在当天15时40分出现在陈集卡口。得知这一线索,该刑警大队副队长何颖立即带领侦查员到陈集及周边乡镇进行搜索。21时许,侦查员在未发现被盗车辆后,再次通过所有卡口信息进行搜索,发

现20时40分被盗车辆在沙河铺卡口出现,方向由东向西,说明该车正在进入固始城区。副大队长殷会兵带领中队长何颖及侦查员,分批四组对城区居民区、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搜查。23时许,侦查员在县城蓼城大道穿越时空网吧门口查获了被盗车辆,并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在天骄村镇银行院内被盗轿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便民电话

信阳区号:0376

市长热线:12345	自来水抢修:6222251
纪检举报:6208032 6224900	物价投诉:12358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电话:12380	火车站问讯:6224114
行政审批服务热线:1601088	汽车站问讯:6227575
烟草专卖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劳动监察投诉:6235110	法律咨询:6253148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公用电话投诉:6235102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12348	有线电视维修:6224227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旅游咨询电话:6366825
住房公积金热线:6368300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市行政执法热线:6381234	报警:110
国税稽查举报:6207648	交通肇事:122
地税稽查举报:1602366	火警:119
安全生产举报:6365800	天气:12121
消协投诉:6334315	急救:120
供电抢修:95598	灭四害:6259868
	环保受理热线:12369
	燃气服务:6222536

声 明

兹有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西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NXZQ1 项目部六部财务专用章壹枚,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